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0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与白小波、洪碧珊、广州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康利达饮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科”)签署了《公司投资控股康利科5%股权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现金增资及受让老股方式,以9,100万元收购康利科5%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康利科《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ZGA110565),康利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3.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7.91万元,未达承诺净利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3日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与白小波、洪碧珊、广州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康利达饮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科”)签署了《公司投资控股康利科5%股权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现金增资及受让老股方式,以9,100万元收购康利科5%股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康利科《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ZGA110565),康利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3.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7.91万元,未达承诺净利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3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九州证券将自2022年6月24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泓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79 B类:001378
泓德泓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9
泓德泓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5
泓德泓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泓德泓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2
泓德泓信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1
泓德泓兴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泓德泓华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6
泓德泓泰稳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8
泓德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93 B类:001096
泓德泓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2P)	001971
泓德泓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8
泓德泓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6
泓德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4
泓德泓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4

自2022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九州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与九州证券的费率优惠策略,具体优惠细则以九州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见九州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与九州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九州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法院判令阳显财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525,615.51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被告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将根据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依职权恢复执行,该裁定不会对公同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成都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祥(以下简称“被告”)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催下仍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对上述被告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2-035)。

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阳显财诉讼案件的《执行裁定书》,被告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车辆,但未实际控制,并就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网络资金、房屋、债券等财产信息,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对被执行人行阳显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应当依职权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根据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依职权恢复执行,该裁定不会对公同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尚未完成回购义务的回购方及时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同时与相关方在积极商讨其他解决方案,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告》自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09%)。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东方富海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东方富海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23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65%。截至2022年6月23日,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时间已满半年,根据相关约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9.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0.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1.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1.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2.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3.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4.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三、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4.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5.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5.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6.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五、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6.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7.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8.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投资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减持股份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七、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18.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9.减持股份期间:自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